

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2027至2029年度 日常养护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E35070001028020070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年10月15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2027至2029年度日常养护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2027至2029年度日常养护施工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松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南平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统一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的建设地点:福建省南平市

2.2 项目的规模:本次招标项目包括南平市境内福银高速(一期、二期)、浦南高速、宁武高速、松建高速及京台高速共6条线路,主要施工内容包括绿化养护、排水系统清理、下边坡保洁、路基桥涵隧道及交通安全设施的零星修复养护,以及水毁修复、小型专项工程、应急抢险工程。

2.3 项目的计划工期: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三个年度,即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如遇全省高速养护政策性调整,则以上级政策性调整时间为界)。

2.4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5个标段,本次共招标5个标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施工标段编号	里程桩号	长度(km)	主要工程内容	计划工期
A	浦南高速G3 K1544+000(省界)→K1663+614(不含兴田枢纽互通)	119.614	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三个年度,即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如遇全省高速养护政策性调整,则以上级政策性调整时间为界)。
B	浦南高速G3K1663+614(兴田枢纽互通)一K1705+673(不含徐墩互通), 浦南高速连接线G1514 K229+171(不含兴田枢纽互通)→K233+015(兴田互通); 宁武高速G1514 K183+000(回龙互通)一K224+299(松柏枢纽互通), 宁武高速G1514 K233+015(不含兴田互通)一K297+025(省界)	151.212	详见工程量清单	
C	政永高速S21K0+000K4+890, 宁武高速G1514 K91+673(宁德界)K183+000不含回龙互通); 松建高速G25 K2754+000(省界一K2825+538(不含东游互通)	167.755	详见工程量清单	
D	松建高速G25 K2825+538(东游互通)→K2860+650(弓鱼枢纽互通); 浦南高速G25 K2860+650(不含弓鱼枢纽互通)→K2886+246(南雅互通), 浦南高速G3 K1705+673(徐墩互通)→K1728+905(建瓯互通); 京台高速G3 K1728+905(不含建瓯互通)→K1791+591	146.626	详见工程量清单	
E	福银一期高速G70 K160+685→K179+097, G25 K2915+629(老北所)→K2943+614(三明界); 福银二期高速G70 K322+162→K346+183, 浦武线S31 K206+719→K210+859; 浦南高速G25 K2886+246(不含南雅互通)→K2915+629(老北所)	103.941	详见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下养护从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同时具有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公路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公路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____/____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及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都视为无效，都将被否决。除联合体协议书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外，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签章均以联合体主办方名义提交。

3.4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5（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中被评为C、D级的企业，相应类别项目招标时只能参加1个标段的投标，通过现场随机摇号确定所要参投的具体标段。

各标段的评标顺序，在开启第一信封后随机抽取（第一次摇标段代表号；第二次摇标段评标顺序），根据评标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本项目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其参与本项目评审顺序后的其他标段的投标，应按程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其投标报价符合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时，其投标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任何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7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8 同一施工标段范围内的施工、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不得为同一法人或为同一个法定代表人或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进行身份注册，并办理相应的CA数字证书。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人不另行出售纸质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 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电子书生成器（软件工具及版本号）打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本次招标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26日9时10分00秒，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各投标人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逾期上传成功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网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进入评审程序，按无效投标处理。

5.4 如遇中心停电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与交易中心协商确定后另行通知。

5.5 评标结束后，中标候选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业绩及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姓名、个人业绩和相关证书编号、投标人承诺，以及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否决依据和原因等将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ietc.com>）网站上进行公示。

6.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资格后审，合理低价法（含信用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福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https://fzztb.fzsggzyjyfwzx.cn/>）、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fjgsgl.com/>）、福建高速集采平台（网址：<https://gsjc.fietc.com>）等媒体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郑女士，电话：0599-5012291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高速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劲文（项目负责人），电话：17850045289、0591-38705329

监督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纪检、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9-5010003、0591-87077353

邮政编码：354300、350001

投诉受理单位：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纪检、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

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

电话：0599-5010003、0591-87077353

邮政编码：354300、350001

交易中心技术支持电话：0591-87585006

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开发单位技术维护人员电话：0591-87585006

2026年10月15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2027至2029年度日常养护施工项目
1.1.5	标段建设地点	福建省南平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三个年度，即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如遇全省高速养护政策性调整，则以上级政策性调整时间为界）。
1.3.3	质量要求	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 其他：/
1.3.4	安全目标 ^②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4.1 ^④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财务要求：见附录2 业绩要求：见附录3 信誉要求：见附录4 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见附录5 ☐ 其他要求：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相关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_____ / _____
1.10.2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17时00分之前 ☒ 形式：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将提出的问题以匿名形式送达招标人或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其它形式：_____
1.11.1		☒ 不允许 ☐ 允许 （1）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文建〔2024〕11号）、《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的通知》（闽高指工〔2020〕85号）的规定。 （2）投标人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应在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范围内，并按投标文件格式“拟分包项目情况表”进行填报，未填报的专项工程，中标后不得分包。 （3）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且不得再次分包。 （4）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 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第五卷 附件（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自行下载） （2）福建省高速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由投标人自行购买）； （3）国家和福建省各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
2.2.2 2.3.1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15天前，将以编号的补遗书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网址详见招标公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由投标人自行打印成书面文件，招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投标人。所有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各次补遗书将按时序编号，如先后发出的补遗书有不一致之处，以编号最后的补遗书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每天都必须登入发布补遗书的网站查看。
2.2.3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需确认
3.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4）投标保证金银行回执及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5）施工组织设计（若有）；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果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表 （10）其他资料 第一信封内（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体现任何关于投标报价方面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及增值税税金的方法	（1）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投标时无需提供工程量清单。 （2）增值税税金的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以投标总价方式报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以前以补遗的方式发布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网址详见招标公告），供投标人自行查阅和下载，招标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的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仅作为计算最终结算单价依据。 (2) 投标人中标后，招标人按照中标人投标报价除以招标控制价总价所得的比例，乘以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各细目的单价计算出中标清单各细目单价，其中固定单价项目单价不得下浮。 例如： 下浮率 $i = (1 - \text{中标人投标报价} / \text{对应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i$ 保留三位小数。 中标工程量清单各细目单价 = 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绿化、普修、小修项目中各细目的单价 $\times (1 - i)$。清单中的单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若因中标工程量清单单价小数保留计算引起的中标总价合计偏差，统一在暂定金中调整，确保中标总价与投标报价一致。 三年协作期内，合同单价保持不变。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取整至元（其后按四舍五入）。 (4)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均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据实结算。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修改如下： <u>无论投几个标段，只需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u> （1）采用银行转账的：须在2026年11月26日9时10分00秒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号（写明投标项目名称（简称为2027-2029南平日常养护），以到户银行出具的证明为准），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招标人指定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帐户：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户行：以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账号：以保证金管理系统生成的为准 （2）采用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应由具备开展工程担保业务能力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开具，办理电子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支付开具电子保函的费用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达担保人银行账户，且电子保函文件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试行）》，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 （3）~~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若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银行的分支机构，不具备开具银行保函资格时，可由该分支机构的上级且具有开具银行保函资格的银行开具，并附该上级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将保函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无效。 注：银行保函扫描件并入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按时递交原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投标人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3.5.2 款所示的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5)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6)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材料； (7)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同时与其它投标人的出现雷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8)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如投标人违约，除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同时报请省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其门户网站上公告，并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处理；对由于投标违约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5.3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仅提供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中标，则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两</u> 份。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线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在<u>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u>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 招标人在第一个信封通过评审后，在线对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文件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在<u>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199号福州市规划馆三楼）</u>设置在线开标会场，投标人可到场参加开标会。具体开标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在30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2）解密结束后，进行各标段评审顺序和评标基准价计算中的下浮系数抽取。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 标程序	（1）开标顺序：先读取并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内容；按照评标办法中所载明的方法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2）电子交易平台提请投标人在线确认。确认时限为5分钟，超过时限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注：若发现电子交易平台计算的评标基准价有误，应予以修正。修正后电子交易平台再次提请投标人在线确认，确认时间为5分钟，超过规定确认时间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公布评标基准价；将上述开标内容记录在案。
5.4	开标异议提出时间	投标人应在以下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第一信封开标异议：应在<u>第一信封开标完30分钟</u>时间内； 第二信封开标异议：应在<u>第二信封开标完30分钟</u>时间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①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每个标段推荐1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招标公告。</u> 公示期限：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u>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相同，详见招标公告。</u> 公告期限：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 履约担保额为签约合同价的10%，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1）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应从投标人开立账户的银行一次性汇达并解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号。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21天内，并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交。 ☐不要求
8.5	 投 诉	投诉受理单位：<u>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纪检、福建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纪检监察部门）</u>； 电话：<u>0599-5010003、0591-87077353</u>； 地址：<u>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号、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水路18号交通综合大楼25层</u>；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会七部委2004年第11号令）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10日内提出书面投诉，否则不予受理。对恶意虚假投诉的，将报请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2）投诉事项不具体，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投诉书未签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超过投诉时效的； （5）已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6）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价格调整	☐调整 权重系数及材料基期价格: 合同实施期间, ☐钢筋、☐水泥、☐沥青、☐钢护栏、☐钢绞线、☐隧道结构用型钢、☐柴油、☐重油的材料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16.1.1款规定方法进行价差调整, 其余材料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调价。招标人将以最高限价为基础编制资料, 综合各型号的主材用量, 计算调差材料的权重系数, 并将调价用的权重系数及材料基期价格在发布最高限价时一并公布, 且在合同实施期间, 基期价格和权重系数以招标人公布的数值为准, 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予调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交基期价格和权重系数。 ☒不调整
10.2	税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16.1款约定的价差调整所涉增值税外,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含在所报单价或总额价内。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投标报价均包含9%增值税税金。若结算时中标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税率小于9%, 则工程量清单中的含税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 先按9%税率计算出不含税单价, 再根据中标人实际提供的发票税率计算最终含税结算单价。
10.3	不平衡报价的调整	☐调整 招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 将对中标人报价清单中的各子目中标单价, 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数量和同标段所有被宣读的投标价(去掉超出招标人最高限价和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投标价)中各子目单价的平均值, 按中标价与投标人平均报价的比例调整, 但中标总价保持不变(发包人暂估价(若有)、保险费、安全生产费用不调整)。 ☒不调整
10.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为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4号令)有关规定, 承包人应与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 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建立书面工资支付台账, 由银行以货币形式统一代发农民工工资, 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10.5	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福建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暂行规定》(闽交〔2022〕9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要求,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的费用。安全生产费按招标控制总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列支(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足额投入安全生产费用, 当实

		际投入使用费用超过安全生产费用子目总额时，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投入少于该子目总额的，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予以支付，余额部分不予支付。)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保险费	☒第三方责任险 第三方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和损害或人员（业主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名向保险公司投保，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相应支付细目中，在报价金额内据实支付。投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 ☒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福建省政府或地方政府关于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办理工伤保险，并在 100 章相应支付细目中计列。
10.7	交通布控费用	本项目设计实施动态设计，在项目施工期间由业主、设计（若有）、监理（若有）和施工四方代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确定病害处治范围和处治深度。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交通安全布控和病害调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应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四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标准化指南》（Q/FJGS F001-2024）以及高速公路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交通安全布控，应对突发事件；同时为提高交通布控作业效率，提升安全作业保障能力，要求施工作业布控区域内必须要有现场管理人员或安全员引导车辆，设置公路施工安全预警系统（防闯入）、安全视频监管系统、布控区声光报警器及施工车辆安装声光报警器及后置车载视频监控等安全设施实施布控作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作业交通安全布控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另外，根据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入推进近期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安监〔2026〕93 号）关于“在占用行车道作业（含养护作业、改扩建施工、清障救援等）全面配置防撞缓冲车用于安全防护”的要求，并落实高速交警部门关于占道施工信息须实时发布至公共导航平台的有关要求，各标段所有涉及占用行车道的安全布控作业，均应按作业点位同步投入防撞缓冲车及智能预警设备（指具备现场声光预警、卫星定位，并能向公共导航平台实时发布占道施工信息的设备，如“高德精灵”或经发包人认可的同等及以上性能产品，下同）。各标段最低配置标准为防撞缓冲车 2 台、智能预警设备 2 套，费用按此标准以总额计列并实行包干：已包含设备的购置或租赁、运输进退场、安装调试、燃油电力、维修保

		养、检定检验、操作人员工资、保险、通信流量及平台接入等全部费用，以及因作业点位增加、工期延长、设备增配移位、损坏更换、标准提高或高速交警部门要求变化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同一时间内存在多个作业点，或高速交警部门、发包人要求增设的，承包人应自行无偿增加，实际投入数量超出最低配置标准的部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0.8	招投标期间争议解决方式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诉讼 ☐ 仲裁 若为诉讼，应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为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____/____
11.1	通行费	本次招标项目承包人车辆出入高速公路仍然需缴纳高速公路通行费，并执行交通部《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相关规定，不得超限运载。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招标人将为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车辆提供辖区高速公路施工车辆需通行路段免 超时通行，不是免费通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完工之日。施工车辆通行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11.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闽招协[2021]32号《关于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文件所附的《福建省招标代理收费指导价》中的“工程招标”标准计费的80%计取，招标代理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各合同包中标人承担，不单独列项。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交账户如下： 账户名：福州市高速公路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 号：117010100100285251
11.3	其他	本次招标时间范围：三年，从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 第一年度计划工期：365日历天 第一年度计划开工日期：2027年1月1日 第一年度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12月31日 合同周期内，采用分路段、分年度签订合同，招标人将根据中标人前一年度的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中标人续签，对评价不合格的单位招标人不予续签，将另选协作单位。

11.4	其他	合同期内福建省高速集团出台新养护、安全、信用考核管理文件，本项目自动按最新政策执行，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其他	1、各标段的评标顺序，在开启第一信封后随机抽取（第一次摇标段代表号；第二次摇标段评标顺序），根据评标顺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本项目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其参与本项目评审顺序后的其他标段的投标，应按程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其投标报价符合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时，其投标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任何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2、一级或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若证书所属省份签发的证书无签名要求，则无需签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各标段评审顺序进行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本项目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其参与本项目评审顺序后的其他标段的投标，应按程序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其投标报价符合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则时，其投标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不被推荐为本项目其他任何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若其他标段投标人数量扣除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剩余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该标段重新招标。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某标段投标人少于3个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2）某标段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结果显示，若某标段投标保证金到达总份数少于3个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某标段资格审查合格家数少于3个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4）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某标段形式与响应性评审合格家数少于3个，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所有投标； （5）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某标段所有投标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6）某标段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项目业主签订合同的，则对该标段重新招标； （7）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本项目某一标段无投标人满足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条件，导致评标基准价无法计算的； （8）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交易服务费（如有）：中标人需按闽发改价格（2024）150号（如出台新的收费标准，则按新标准执行）向工程项目交易中心支付交易服务费。若有出台新标准，应按新标准执行。 6、若电子交易平台经确认后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的大写文字投标报价不一致，视为提交了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人应依据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电子交易平台上的企业信用等级。投标人的企业信用等级应填写“AA”或“A”或“B”或“C”或“D”，未填写或填写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其企业信用等级均视为B级。若企业信用等级为A级或AA级的投标人申请不使用企业信用加分，企业信用等级应填写“B”。未参加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或参加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但未被评级的投标人，企业信用等级应填写“B”。 8、电子交易平台上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企业信用等级（即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的企业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企业信用等级不一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9、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企业信用等级和电子交易平台上的企业信用等级，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填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6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11.7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不相符，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1.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以下养护从业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u>同时具有有效的公路路基路面养护甲级资质、公路桥梁养护甲级资质、公路隧道养护甲级资质、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可以承担各等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的各类养护工程）。</u>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①

财 务 要 求
无。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本项目不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履约信誉要求
投标人除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外，还不得存在：/

注：具体信誉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内容重复。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要求
项目经理	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持有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并为投标人正式在岗人员。注册建造师证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或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并为投标人正式在岗人员。	

注：1. 投标人应按后附表的格式要求分别填写所列人员的资格；

2. 项目经理须提交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交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的复印件，以及社保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缴交3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公路、路桥、道桥、桥梁、桥隧、交通工程、土木工程等相关专业。

附录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①

[illegible]

① 本表仅适用于规模较大、有技术难度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养护工程。对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投标人须知正文

本投标人须知正文摘自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按电子招标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获取、澄清修改、异议，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识、递交、修改与撤回，资格审查资料，开标、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及异议、中标通知等条款进行了修改，其余部分不加修改的引用，若有实质性的不一致之处，则以《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为本标段的试验检测单位；

(13) 与本标段的试验检测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 与本标段的试验检测单位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同时与其它投标人的出现雷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16) 其它：/。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时，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
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
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
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2323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 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若有要求）和项目管理机构（若有要求）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

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可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区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3.1.1 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若有）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表
 - (10) 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

- (1) 投标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采用第 3.1.1 项中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项目管理机构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采用第 3.1.1 项中所指的提交项目管理机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其中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采用纸质文件招投标的，投标人应单独拷入光盘（或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正本内一并交回。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采用电子招标的，以交易平台上发布的补遗为准）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

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 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 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 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采用电子招标的，调价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方式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 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 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 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 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 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

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并入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投标人至少应更新以下资料(如有):

(1) 财务状况方面的变化,新近取得银行信贷额度(如有必要)的证明和/或获得其他资金来源的证据,以及现已接受(中标或签约)的新合同工程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 投标人名称的变化及有关批件。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若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若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彩色影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提交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类的复印件，以及社保管理部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内在投标人本单位连续缴交 3 个月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如项目经理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由该项目发包人出具的、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

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允许更换。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标签提示导入或编辑相关内容，无需编写目录和页码。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截图”指“网页电子截图”，未标示“截图”、“复印件”、“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 (5)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

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章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 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人中标后应提交的纸质文件详见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 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并提示。32

32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 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 4.1.1 项的规定,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只要出现投标文件应当拒收的情形, 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上传。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若采用双信封形式）

5.2.1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自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未参与投标处理；

（4）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信用信息、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启。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自动提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投标文件，按未参与投标处理；

（5）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最高限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

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含信用分）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

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

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illegible]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雷同 性特征技术 审查情况
算数平均值所在的的评标基准价区间：						
下浮系数抽取结果：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下载招
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至_____。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投标人通过CA证书上传至交易平台。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
标 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
页），我 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盖章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七 信用等级及使用情况表

投标人信用等级及使用情况表

投标人	最近年度考核信用等级	本次投标应使用的信用等级	备注
投 标 人			

填报说明：

(1)填写本表前，投标人应查询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最新的 A、AA 级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名单及其信用分使用情况。

(2)对于考核结果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当其中标次数含已被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已达到可享受按 A、AA 级加分次数的，其信用分加分条件已失效，“本次投标应使用的信用等级”应填“B”。

(3)对于考核结果为 B 级的从业单位或未参加考核的单位，“最近年度考核信用等级”、“本次投标应使用的信用等级”填“B”。

(4)对于考核结果为 C 或 D 级的从业单位，“最近年度考核信用等级”、“本次投标应使用的信用等级”填“C”或“D”。

(5)对于标的较小的项目，若招标文件允许考核结果为 A、AA 级的投标人自行申请不使用信用加分，从业单位的“本次投标应使用的信用等级”由投标人自行填“B”，并在备注中填“本次投标申请使用 B 级”。

注：本表仅作为制作电子交易平台开标信用信息录入界面参考使用。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在开标摘要信息录入界面中填报信用信息，招标人（招标代理）在开标时，应对投标人填报的“最近年度考核信用等级”、“本次投标应使用的信用等级”等进行相应核对与修正，并提交投标人确认。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含信用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招标实行资格后审，并采用“合理低价法（含信用分）”的方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以信用得分高者优先；当综合得分、信用得分均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投标商务及技术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造成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a.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若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数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有工程投标报价的； d.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有效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e.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按规定填写。 (3)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章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的格式、或时效、或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①采用现金方式的 a.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投标人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招标人指定账户。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c.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了招标人指定账户。 ②采用投标信用银行保函的 a. 投标信用银行保函的格式、或时效、或内容、或额度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b. 投标信用银行保函弄虚作假的； c. 开具投标信用银行保函的开具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没有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 (11) 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的； (12) 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3) 权利义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欺诈行为； f. 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4)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二、报价文件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造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不响应的： a.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若有）、投标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内容未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章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设定的（或投标人在补遗书中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5) 报价文件有多个投标报价，或提交了选择性报价； (6) 投标人提交了调价函； (7) 投标人在其提交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	
	(8)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中大写金额报价不一致。 (9)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投标报价明显雷同、或报价相关性强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11) 如果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①	资格审查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重大偏差处理，存在的其他问题和不明确之处，按细微偏差处理。若投标文件所附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业绩（若有要求）、人员等证明材料不全，或投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彩色扫描件及扫描件未盖公章时，也按细微偏差处理，应通过澄清的方式进行核实；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文件）无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提交的类似项目业绩（若有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执业证书未注册在投标人所在单位。 (5)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1.4.4 及附录 4 中的情形之一。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100分)	评标价：95 分，信用分：5 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文字报价 有效投标报价是指：不低于最高限价的85%且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价和低于最高限价的85%的投标价，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①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少于等于5家时，计算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②当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多于5家时，所有A、AA级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都参加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若A、AA级投标人的家数大于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5家，则以A、AA级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若A、AA级投标人的家数小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三分之二或少于5家，则从其余有效投标报价的投标人中随机抽取直至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家数等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总家数的三分之二且不少于5家，以A、AA级、随机抽取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①若评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5%且不超过最高限价，则将该平均值下浮3%~5%后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以0.5%为一档，现场应采用双随机抽取确定。 ②若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5%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0%，则将该平均值下浮-1%~1%后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以0.5%为一档，现场应采用双随机抽取确定。 ③若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0%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85%，则将该平均值下浮-5%~-3%后作为评标基准价。下浮系数以0.5%为一档，现场应采用双随机抽取确定。 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 ①在开标现场被当场否决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若报价文件在评审过程中被否决，但其开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且高于最高限价的85%的投标报价，仍然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②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投标文件，也应按程序对投标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其通过商务、技术评审，则其投标报价文件在第二次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其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也不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其投标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报价文件不参与评审； ③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含计算方法和下浮系数的抽取），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标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在开标结束后且在评标结束前若发现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应予以更正（评标基准价计算原则和已确定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及下浮系数不予更改）。评标结束后若发现计算有误，则不予更正； ④评标基准价除按③予以更正外，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通过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数量、算术性修正发生变化； ⑤所有经计算的平均值、投标人家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结果均按取整计算（其后按四舍五入）。 ⑥本项目信用考核结果认定类别为：“供应商主体”为“日常养护”中细类为“综合土建”或“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面工程”或“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基工程”或“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隧道工程”或“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桥梁工程”。 ⑦本项目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按标段随机抽取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按以下方式确认，举例如下： <table><tr><th>代表球号</th><th>评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5%且不超过最高限价</th><th>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5%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0%</th><th>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0%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85%</th></tr><tr><td>1</td><td>3%</td><td>-1%</td><td>-5%</td></tr><tr><td>2</td><td>3.5%</td><td>-0.5%</td><td>-4.5%</td></tr><tr><td>3</td><td>4%</td><td>0%</td><td>-4%</td></tr><tr><td>4</td><td>4.5%</td><td>0.5%</td><td>-3.5%</td></tr><tr><td>5</td><td>5%</td><td>1%</td><td>-3%</td></tr></table> 若抽中某一行的代表球号，则根据平均值所在区间，以代表球号对应该区间的下浮系数为准； 例如：最终代表球号抽中3，若评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5%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时，下浮系数为4%；若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5%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	代表球号	评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5%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5%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0%	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0%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85%	1	3%	-1%	-5%	2	3.5%	-0.5%	-4.5%	3	4%	0%	-4%	4	4.5%	0.5%	-3.5%	5	5%	1%	-3%
代表球号	评标价平均值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5%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5%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90%	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0%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85%																						
1	3%	-1%	-5%																						
2	3.5%	-0.5%	-4.5%																						
3	4%	0%	-4%																						
4	4.5%	0.5%	-3.5%																						
5	5%	1%	-3%																						

		的90%,下浮系数为0%;若评标价平均值小于最高限价的90%且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85%,下浮系数为-4%。 注:上表中代表球号仅作为举例说明,现场以随机方式抽出代表球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
2.2.4	评标价95分 	9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E2。 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E1=E2=0.3。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1)	信用分	5分。 信用分满分为5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分分值为5分。 (1)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中评为相应类别AA级(以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正式发布的最新的信用考核结果为准。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投标人可自行申请A级、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按级处理外，一律以公布的为准，下同)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5分。 (2)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中评为相应类别A级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4.5分。 (3)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中评为相应类别B级和施工企业以及未参加该年度我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的施工企业信用分得分为3.5分。 (4)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考核中评为相应类别C、D级的施工企业，其信用分得零分。 (5)上年1月1日以来，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投标中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提供虚假资料、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放弃中标等行为之一且尚未处理定级的，企业信用分得0分；已处理定级的，按照定级结果及公告期限处理(以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公告为准)。 备注： (1) A、AA级从业单位名单及其信用分使用情况，以开标时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为准，A级、AA级信用分使用次数达到规定次数的，A级、AA级信用分规定失效，其信用分按B级信用分计算。 (2) 本项目信用考核结果认定类别为以下细类其中之一： “供应商主体”为“日常养护”中细类为“综合土建” “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面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基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隧道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桥梁工程”。 (3) 信用等级的确定依据 ①本项目允许投标人自行申请是否使用A级、AA级信用加分。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企业信用等级为B，即使开标时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投标人的最新的信用考核结果为A或AA，或投标文件中填写申

	请使用A或AA，一律视为不申请使用。 ②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企业信用等级（B除外）与开标时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不一致，则以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为准，予以修正。 （4）信用等级及类别的修正规则 ①若须对投标人信用等级进行修正，则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选择信用等级最高的细类，若等级相同，则顺序靠前者优先： “供应商主体”为“日常养护”中细类为“综合土建”；“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面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基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隧道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桥梁工程”。 ②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信用考核细类有误，应按照第（4）项第①目对投标文件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的信用考核细类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信用考核细类与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信用考核细类不一致，或开标时修正的信用考核细类与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信用考核细类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信用考核细类为准，作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申请使用的信用考核细类。 （5）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信用分按B级处理： ①不申请使用信用加分； ②未参加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 ③参加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但未被评级； ④在电子交易平台填写的信用等级非AA、A、B、C、D中的任一信用等级； ⑤在电子交易平台未填写信用等级。 （6）电子交易平台上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企业信用等级（即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的企业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企业信用等级不一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若开标时投标人认为修正后的信用等级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经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进行修正。评
--	--

		标结束后若发现信用等级有误，则不予修正。投标人不得以各种原因为由要求变更或重新认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含信用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①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

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⑨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或同一台电脑上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g. 提供虚假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員在崗狀況；
- h.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项目业主有权根据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等内容对合同进行修改，最终以签订版本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0599-5012291 地址：武夷山市崇溪东路9-1号
2	1.1.4.5	缺陷责任期：_____
3	1.6.3	（本条款不适用）
4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5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6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提供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批的期限：不提供
7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8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按合同要求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
11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或增加收益的_%给予奖励
12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_%签约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4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1</u> %
15	17.3.2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分路段各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16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同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
18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不计利息
19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
20	19.7 (1)	专项工程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2个月
21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3</u> %
22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2.5</u> %
23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正文详见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以下简称《范本》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本项目未委托监理人，合同条款中涉及“监理人”的权利义务由本项目发包人承担。

本招标工程为高速公路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发包，因此根据工程实际，对专用合同条款中与本工程无关的条款予以删除或修改，或增加条款，：

（一）删除的条款

删除：3.1.1（1）、4.4、8、16.1、17.2 的条款。

（二）修改及增加的条款

1. 一般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第 1.6.1 项修改为：

发包人发出指定的水毁修复或小型专项工程任务通知书之后 10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3. 监理人

增加第 3.6 项：

发包人内设管理机构及授权：本项目履约管理由发包人内设机构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养护中心”）具体负责，其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管理行为视为发包人的行为，对外以发包人名义行文。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计量支付、费用索赔等事项，在授权权限范围内由养护中心审定签发；超出授权权限的，以及涉及合同价款、工期、质量标准、承包范围变更、工期顺延、减免承包人责任、竣工结算等事项，由养护中心提出意见后报发包人按内部决策程序审议批准。承包人报送的各类申请应按发包人规定流程依次经养护中心会签、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已在投标阶段充分考虑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及所需合理时间并计入投标报价，不得以内部分级审批、会签环节或会议审议周期为由主张工期顺延、费用补偿或利润索赔。

4. 承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第 4.6.6 项:

关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临时用工人员的相关要求

(1)明确临时用工身份属性:因发包人临时用工、季节性用工、养护站保洁工作需要,需由承包人提供(或指派)的员工仍属于承包人员工。用工时以点工表或任务单形式下达,明确用工的时间、地点和工作内容。

(2)对保险的要求:承包人需要为临时用工人员提供工伤险、意外险。

(3)对安全教育的要求:承包人需要提供上路作业安全教育记录。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期间,为了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要求配备管理班组成员常驻项目部,以正式文件的形式报送业主备案,发包人将严格执行项目部主要人员管理考核办法。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管理班组成员,应经发包人同意后,以同等条件的人员进行替换;如果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撤换该名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条件并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担任。不管是发包人要求更换还是项目部申请更换的,项目经理变更将按2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增加第 5.2.7 项:

本项目发包人仅无偿提供用于绿化施肥的肥料,不提供其他材料或工程设备。肥料不计入合同价款,不单独计量支付,亦不从合同价款中扣回;肥料本身的费用不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绿化工程相关子目综合单价内,该等子目综合单价仅包含肥料的领取、运输、保管及施用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增加第 9.4.12 项:

施工过程必须做好高速公路现有设施保护工作,若在施工过程中导致高速公路设施受损,应立即停止施工,并通知发包人现场勘查;如因野蛮施工造成的高速公路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 12.1 项（5）细化为：

属于“其他暂定施工”的范畴：发包人不排除养护工程施工期间，因上级检查需要、重大节假及活动日、恶劣天气等因素而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值班值守等应急工作，并无条件配合。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修改：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新增子目单价的确定原则：
①与合同清单细目相同的，按合同单价计。②与合同清单细目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计。③合同清单细目中没有的，单价按照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并按最终中标价计算出来的比例折算后的单价结算。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格式

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____年度日常养护施工发包项目____合同段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文件，《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 2027 至 2029 年度日常养护工程施工发包项目招标文件》、2025 年度南平管理分公司日常养护施工发包项目施工单位综合考核情况、并经南平管理分公司 202X 年 XX 月 XX 日办公会议同意，为明确甲、乙双方在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 2027 年度日常养护施工发包项目 XX 合同段（XX 线）（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工程施工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签订本施工发包合同书，以资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标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印发的《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土建养护工程计量支付管理办法》、《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养护工程验收工作操作规程》、《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养护工程质量奖惩实施细则》、《南平管理分公司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养护工程变更管理细则》、《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养护中心协作单位安全生产处罚办法》、《南平养护中心路面常态化保洁工作实施细则》管理办法。

- (12)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第一条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____年度日常养护施工发包项目____合同段。

第二条 工程地点及内容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绿化养护，排水系统清理、路基桥涵隧道及沿线设施的零星修复养护，路域环境整治保洁，以及由业主指定的水毁修复、小型专项工程、应急抢险工程。包括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新增的其他相关工程。

第三条 施工期

____年度日常养护施工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施工工期____天(日历日)。

____年各专项工程计划工期：具体项目工期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提供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明确施工作业工艺标准和外观质量标准，制定质量考核办法，指导工程施工。

2、核对实际完成工作量，并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3、协助办理上路作业相关批文手续。

4、及时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验收，及时完成中间工序交验，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和支付。

5、负责协调解决相关施工干扰。

二、乙方责任

1、项目部组建，乙方应按实际需要自行选址建立合同段的项目负责人部。位置及面积除满足生产要求外，还应以方便上路和满足生产办公及生活条件为宜。办公区（至少 3 间办公室，面积 45m² 以上）与生活区相对独立，必须设置一间具有召开 30 人会议且宽敞明亮（面积 40m² 以上），设施齐全的主会议室。建立管理有力的项目组织架构，各种规章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要健全，各种有关工程施工图表上墙。项目部至少配备一台管理用车，设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及通讯网络。

2、除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外，乙方必须为上路作业人员办理保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团体建工意外伤害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按甲方审批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4、负责办理相关上路作业审批手续，按有关规定做好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措施和布控工作，按照《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标准化指南》等行业标准做好安全布控设施的布设和维护工作，对上路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作业人员不得在安全布控以外停留、穿行。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保护好既有路产。如因施工发生路产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修复作业完以后乙方要清理好施工现场，并将建筑垃圾清除运输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保持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的整洁。

6、乙方保证为完成本工程所需各类工种人工、设备的组织和招幕，并建立合法的劳动、劳务关系。负责缴纳所用人工所需的社保、医保、工伤、意外险等规定的各类保险及为工人配备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带等防护设施。若乙方未能办理，甲方有权进行处罚，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7、进场人员应当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具备与拟从事岗位相适应的劳动能力与专业技能；人员年龄、用工关系及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关于施工现场人员准入、实名制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禁止录用不满法定最低就业年龄的未成年人，禁止录用患有妨碍相应作业的疾病或生理

缺陷、体能不适应现场作业要求以及身份不明、存在违法犯罪记录等不符合工程准入条件的人员。乙方应对进场人员身份、年龄、健康状况、技能资格及用工合法性进行实质性审查，承担因使用不合格人员引起的全部责任与后果。

7、乙方应提供相应工种的工人应具有相关工种资格证书，保证工人具有满足为完成本工程劳动强度的健康条件。

8、本工程的绿化肥料由甲方提供，乙方根据工程进度，按甲方材料管理规定办理材料领用手续，到指定存放点进行领用，并按要求做好施工记录。工程指定回收的废旧材料及领出使用的剩余材料，乙方应如实按规定返还甲方，并运至指定仓库，办理回收手续。

9、乙方应保证车辆、机具设备的合法性和项目使用性能要求，保证进场材料满足项目施工技术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合格证明或检验证书。满足完成项目工程进度要求的工、料、机组织。

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原始记录，在竣工前及时提供给甲方，作为工程验收条件。

1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备应急抢险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并服从甲方随时调遣。若不能及时配备及服从甲方调遣，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2、乙方应及时做好自己承包范围内道路损坏的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甲方。

13、由乙方完成的施工任务，相关施工原始记录、施工内业资料及结算计量资料由乙方进行整理、汇总，并提交合格有效的内业及计量资料给甲方。（建议增加）

第五条 施工承包费用

1、本工程为单价合同，____年度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具体各项单价详见附后工程量清单。

2、**清单外项目单价确定**：新增子目单价的确定原则：①与合同清单细目相同的，按合同单价计。②与合同清单细目相似的，参照合同单价计。③合同清单细目中没有的，单价按照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并按最终中标价计算出来的比例计算后的单价结算。

3、**应急抢险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抢通部分属于固定单价项目不下浮。

第六条 工程质量

1、乙方必须严格按技术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以上。

2、路域环境整治保洁，严格按《南平养护中心路面常态化保洁工作实施细则》贯彻执行，接到一级养护站下达施工任务单后，积极响应，及时组织队伍进

场拉网式清理路基边坡垃圾,在任务单工期内完成保洁工作;要求做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确保沿线无垃圾杂物、环境卫生良好、干净整洁、路容路貌优美;要求清扫的垃圾、杂物等严禁随意倾倒或向线外(桥下)抛洒,应运到路外集中进行处理,作业过程中不得破坏、损坏、污染其他公路设施。

3、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派出技术人员的检查监督,并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程质量复检,对质量不合格的要坚决返工,返工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计量支付与考核

一、计量支付

1、开票公司全称: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2、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经验收合格的实体工程量予以计量,计量周期为每季度。每季度末乙方根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工程量,向甲方呈报本季度完成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报表,甲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办理工程结算,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及相关资料后,甲方通过南平福银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养护中心账户支付给乙方结算金额全额工程款。计量支付管理办法中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考核

1、考核以管理分公司下发的《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南平管理分公司养护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考核实施细则》为考核依据进行考核。

2、验收考评时间为3月、6月、9月、12月,如有变化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应派负责人一同参加。

3、考核综合得分85分及以上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得分低于85分的按实际得分除以85分得出的系数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4、考评综合得分 ≤ 75 分者,考评结果为不合格;

5、服务期限内承包人的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达到两次,业主有权单方面提前与承包人终止合同。

6、施工单位在合同签订进场后,需将常驻人员花名册、身份信息等资料报养护中心,在普修及其他工程施工人员时,需在普修或其他项目开工后7天内(含)将增加人员花名册、身份信息等资料报养护中心。

7、如遇高速公路养护管理制度有调整更新的,以调整后的管理制度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非法定或约定事由的出现,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施工或采用不合格材料导致养护施工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自行承担费用重新返工;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过程中

的违章操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所有（包含第三方）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3、乙方若无正当理由，不按养护中心或养护站下达时间完成工程，按拖延工期每一天罚款 1000 元处理。

4、若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进行施工，不论项目大小，甲方有权选择第三方履行乙方未完成的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一旦因本合同或相关事项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法院，本合同中所载明的各方联系地址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任一方联系地址变更，该方应及时告知对方或受诉法院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无法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法院将诉讼文书邮寄（含邮政快递 EMS）至送达地址的，邮件回执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执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有权签字人（含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后生效。待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后失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议或签订补充合同，并与本合同共具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程建设廉政规定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企业内部的要求，规范高速公路项目建设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确保项目的安全施工、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切实做好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____年度日常养护施工发包项目____合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明确安全责任范围，促进安全文明生产，遏制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发包人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协调达成安全生产合同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在南平高速公路所辖区域杜绝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一般事故，确保年度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可控，保障全体从业人员生命安全与健康。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项目“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等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6.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上级要求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7.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施工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8.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

9. 发生以下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顿,因乙方过错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承担事故主要责任;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因施工组织不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福建省政府及集团公司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乙方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项目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乙方负责本单位养护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养护作业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养护作业对高速公路可能造成的各种安全隐患,确保道路顺畅通行。

4.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当落实持证上岗、先培训后上岗的相关要求,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接受安全技术考核,未经安全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进行养护作业。

5. 乙方应当定期组织作业人员召开安全例会(或参加甲方召集的安全例会),派员参加甲方安全教育培训与应急演练,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作业流程、操作规范、应急处置、典型案例和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等安全管理相关内容,提升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能力。

6. 乙方应当严格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能力的安全管理人员,配齐配全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并定期维护更新,保证其有效可用。

7. 开展养护作业且需要报备作业方案的,乙方应当在每次作业前一个工作日,采取信息报备方式,向南平公司路网中心报备养护作业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的时间、地点、内容、安全措施等。

8. 乙方应当在作业现场设置符合业务规范和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安全设

施。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穿戴统一安全防护服装，规范操作，服从甲方的现场监督与管理。

9. 乙方开展特种作业时，应当聘用具备相应作业资质的操作人员，相关人员信息应当在开展作业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工种、资质证书编号、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必要的信息与材料。

10. 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要求为参与养护作业的车辆、设施设备购买足额保险，为参与作业的人员投保额度不低于 150 万元/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依法为作业人员提供有效保障。11. 乙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内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

12. 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4.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5. 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第四条 安全考核与责任追究

甲方在每月份开展不少于一次的乙方作业安全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合作质量的评价依据。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从业单位信用考评直接评定为 C 级：

(1)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2) 在作业期间发生乙方单位人员（含乙方单位的企业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劳务外包人员）亡人事故（突发身体疾病或有关部门认定属意外身亡的除外），经有关部门认定，属于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3)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存在拖延上报安全事故情况的；

(4) 甲方在作业安全检查考核过程中发现乙方作业现场存在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从业单位信用考评直接评定为 D

级：

(1)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有关部门认定，乙方负主要责任的；

(2) 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乙方存在隐瞒或者谎报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等任一情况的；

3. 乙方发生如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对其违约行为进行相应的扣款处理：

(1) 甲方发现乙方作业现场未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安全作业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布置作业控制区、布设安全设施、穿戴作业防护装备或者实施安全作业管理的，甲方将要求乙方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落实整改。乙方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采取书面通报形式告知；累计发现 3 次时，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累计发现超过 3 次的，每超过一次，对其违约行为扣款 1000 元。

(2) 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三违”行为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0 元，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乙方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2000 元；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施工人员未掌握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用于项目的施工机械、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

(4) 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每起事故处罚 5000 元；存在故意隐瞒的，每起事故处罚 10000 元；并由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等安全责任事故的，每起事故处罚 10000 元；存在故意隐瞒的，每起事故处罚 20000 元。

(6) 甲方发现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第一条有关作业安全管理的要求，甲方将采取书面通报形式告知，要求乙方落实整改。乙方未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将约谈乙方法定代表人；同类型问题累计发现超过 2 次的，每超过一次，对其违约行为扣款 1000 元；同类型问题累计发现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在未来三年内禁止乙方参与我省高速公路同类型作业服务。

4. 因乙方违反甲方或者有关上级单位的安全管理规定，或者乙方未遵守执行甲方的有关作业规范标准要求，导致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乙方应当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后果，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

第四条 附则

1.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有权签字人(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主施工合同终止后失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决定。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廉政合同书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福建省高速公路南平管理分公司____年度日常养护施工发包项目__合同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经协调达成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检测、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项目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项目验收、项目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3.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准利用职权介绍亲戚朋友到乙方工作；不准在乙方兼职（包括

名誉职务)，不得接受任何报酬；

5.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6. 甲方应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4. 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以及装修住房等。

5. 不得聘用为甲方工作的有关人员到乙方挂职和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部分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部分约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3. 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有权签字人（含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主施工合同终止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授权委托(职务、姓名、身份证号)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

11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
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合同段内各作业班组人员设备最低要求

合同段	桩号	人员	皮卡车	轻型小货车	双排座小货车	防撞车	高德预警精灵	安全视频监控 系统	防闯入预警 系统	声光报警器	打草机	安全布控 设备	绿篱机	备注
A	浦南高速 G3 K1544+000(省界)→ K1663+614 (不含兴田 枢纽互通)	20	1	2	2	2	2	2	2	2	10	4	1	所有车辆统一喷涂橘黄色并安装警示灯。
B	浦南高速 G3K1663+614(兴田枢纽 互通)一 K1705+673(不 含徐墩互通), 浦南高速连接线 G1514 K229+171(不含兴田枢 纽互通)-K233+015(兴 田互通); 宁武高速 G1514 K183+000(回龙互通)一 K224+299(松柏枢纽互 通), 宁武高速 G1514 K233+015(不含兴田互 通)一 K297+025(省界)	20	1	2	2	2	2	2	2	2	10	4	1	所有车辆统一喷涂橘黄色并安装警示灯。
C	浦南高速 G3 K1544+000(省界)→ K1663+614 (不含兴田 枢纽互通)	20	1	2	2	2	2	2	2	2	10	4	1	所有车辆统一喷涂橘黄色并安装警示灯。

合同段	桩号	人员	皮卡车	轻型小货车	双排座小货车	防撞车	高德预警精灵	安全视频监控 系统	防闯入预警 系统	声光报警器	打草机	安全布控设备	绿篱机	备注
D	浦南高速 G3K1663+614(兴田枢纽 互通)一K1705+673(不 含徐墩互通), 浦南高速连接线 G1514 K229+171(不含兴田枢 组互通)-K233+015(兴 田互通); 宁武高速 G1514 K183+000(回龙互通)一 K224+299(松柏枢纽互 通), 宁武高速 G1514 K233+015(不含兴田互 通)一K297+025(省界)	25	1	2	2	2	2	2	2	2	10	4	1	所有车辆统一喷涂橘 黄色并安装警示灯。
E	政永高速 S21K0+000K4+890, 宁武高速 G1514 K91+673(宁德 界)K183+000 不含回龙 互通); 松建高速 G25 K2754+000(省界一 K2825+538(不含东游互 通)	20	1	2	2	2	2	2	2	2	10	4	1	所有车辆统一喷涂橘 黄色并安装警示灯。

备注: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不对合同段内各作业班组人员设备最低要求进行评审。参与投标单位, 视为认可招标人对以上各合同段的作业班组驻点、人员、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在中标后需按相关要求驻点、人员、机械设备等配置。除满足以上要求外, 若集团公司有相关的最新设备要求必须执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册)

(一) 工程量清单条款正文详见交通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一册)中“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二) 2.1 条款修改为: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条款,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15.4.4 条款执行。

(三)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工程量清单中其他(暂估价, 含增项、砼增运费、计日工等)费用, 合同外新增项目、日常养护(固定单价)工程、计日工等发生费用在该项中按实计量。

(四) 根据本工程实际, 增加以下条款:

1. 增加 2.9 条款: 应急抢险项目按甲方要求进行应急抢通部分属于固定单价项目不下浮。

2. 增加 2.10 条款: 工程量清单中第 100 章费用, 其中建筑工程一切险按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的 3‰ 计算,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 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由承包人以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名向保险机构投保, 在报价金额内据实支付。); 安全生产费、保险费(含第三者责任险、工伤险)按照“招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5、10.6 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驻地建设(项目部组建)的标准需满足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 费用包干使用。

(五) 补充 4. 其他说明

4.1 本章通用解释:

本工程量清单基于中标人投标含税总报价编制, 清单所列各子目单价系由投标含税报价扣除增值税后折算得出的不含税价格, 用于计量结算时计算不含税工程总价。增值税不计入清单单价, 由发包人在不含税价款之外, 按下列方式另行计取和支付:

① 承包人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的, 税费以不含税工程总价为基数, 按发票注明的税率据实计取和支付, 发票种类不限。计量结算时, 先按上述不含税清单单价计算不含税工程总价, 再据实计取增值税。前述据实计取的税额, 发包人支付时同时适用本款第②项约定的封顶比例。

② 承包人未开具发票、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 或发票注明税额为零的, 发包人不予支付相应税金。

③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附加税费, 以及承包人应缴纳的其他一切税费, 均已包含在上述不含税清单单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④ 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的, 不含税清单单价不作调整, 税金仍按上述方式据实计取并受封顶比例约束。本章其他条款中凡涉及税费计取、税金包含、除税或含税价等表述, 与本款不一致的, 以本款为准。



第六章



图纸(无)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3.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4.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5.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6.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7. 《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作业标准化指南》

等现行发布的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及办法。

施工技术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规程、规定及办法等，结合辖区高速公路养护工程实际特点进行编制，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日常养护绿化类

（一）施工技术要求

1、修剪：

（1）中分带修剪：采用机械配合人工修剪整型。要求切口及中分带线型平整，剪除病虫枝、伸出护栏外枝条，修剪后防炫高度应符合《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第 10.5.3 条的要求。

（2）乔木修剪：采用机械配合人工修剪整型。主要修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伸出护栏外枝条、枯枝及烂头，对乔木底部 1.5 米高范围进行抹芽处理。

（3）灌木修剪：采用机械配合人工修剪整型。灌木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匀称；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要求切口平整、形状均衡、高低一致、整齐美观、自然丰满。依观赏目的不同，

可修成球型、柱型、塔型等形状，并剪除病虫枝、枯死枝。

(4) 地被、攀缘类修剪：采用机械配合人工修剪整型。修剪应促进枝分，加速覆盖和攀缠的功能。对多年生的攀缘植物要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地被类要求按原有造型修剪、切口平整、边缘顺直，顶部根据地形顺势修剪平整、修剪标准应是两侧顶部三面平直，水平高度一致，枝叶茂盛表翠。

(5) 草坪修剪：采用机械配合人工修剪整型、切边。要求草皮保持总体平整、留 2-3 公分高度，脚踏无明显凹陷，无残留草屑。

(6) 紫薇修剪：在冬季进行修剪，修剪时保持枝条分布均匀及树冠完整，剪除过密枝、干枯枝、下垂枝、病虫枝、纤细枝和树上的萌蘖枝及部位不适当的枝条，徒长枝剪短 2/3，一般保留枝条为上年冬季修剪口的 6cm 左右。

(7) 修剪时，切口都必须靠节，剪口应在剪口牙的反侧呈 45° 倾斜；剪口要平整，应涂抹园林用的防腐剂。对过于粗壮的大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防止撕裂，操作时必须保证安全。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应轻剪。有伤流的树种应在夏、秋两季修剪。修剪后的枝叶、杂草等及时清扫、外运、处置。

2、整穴：人工中耕整穴，松土深度为 20-30cm，乔（灌）木树穴形状为圆形，树穴深 15-20cm，树穴应达底平整、边缘垂直、内无杂物，所有树穴应整齐美观局部一致。树穴直径大小需符合以下标准：大乔（灌）木 120-150cm，中乔（灌）木 100-120cm，小乔（灌）木为 60-100cm。

3、施肥（含松土拔草）：

(1) 中分带施肥（含松土拔草）：要求在松土拔草后再进行撒施，肥料播撒均匀，砼护栏每延米撒施 0.10-0.15kg，钢护栏每延米撒施 0.15-0.20kg。

(2) 乔灌木施肥（含松土拔草）：要求在松土拔草后再进行撒施，松土深度为 20-30cm，根据实际乔灌木树种、树龄、生长期及开花与否，每株施 0.15-0.25kg（根据树木大小及花期确定）。施肥以穴施为主，结合条施、环肥和撒肥，应沿树穴边缘施肥，勿太靠近树中心，施完肥应及时覆盖土并踏实，施肥的位置应东西南北方向轮换进行，有机肥与无机肥轮流施用，以防封土壤板结。

(3) 草坪、地被、攀缘植物施肥（含松土拔草）：采用喷施、撒施或点施。一般大面积草坪可采用机械施肥，小面积草坪、地被、攀缘植物可采用人工施肥，肥料播撒均匀。草坪、地被每平方米撒施 0.10-0.15kg，攀缘植物每株撒施 0.02-0.05kg。

(4) 春季施复合肥提供养分、促进苗木生长；冬季施有机肥改良土壤。施用液体肥料要掌握好浓度；施用固体肥料用量较少时，应用沙或细干土拌肥，使肥料撒施更均匀。

3、除草：采用机械打草并配合人工拔杂草、挖除草根。

4、喷药杀虫：病虫害防治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发现病虫害及时喷药杀虫防治，严禁使用剧毒化学药剂和有机氯、有机汞化学农药。要求在晴朗天气作业，针对不同树种、虫害类型，采用低毒、高效、低残留农药，对症用药，农药配比掺量和施喷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执行，喷洒均匀。

5、上下边坡、隧道高位水池检修通道割草：采用机械配合人工对上下边坡进行割草，一级上边坡割草 2.5m，下边坡路肩以下割草 2m，劈草后高度在 15cm 以内，劈草区与未劈草区之间的交界线要求保持水平顺直。隧道高位水池检修通道割草两侧各 1m。

6、刷白：采用生石灰 10 份、水 30 份、食盐 1 份、粘着剂（如粘土、油脂等）1 份、石硫合剂原液 1 份调和后进行人工刷白，刷白高度从树头往上 1.2 米。

7、整畦：采用机械配合人工整畦，要求垄体饱满均匀，土粒细碎疏松，畦面平整，畦高 30cm 左右。

(二) 绿化养护作业趟次及时间

1、每年 3-4 月施肥（含松土拔草）作业：

- （1）中分带施肥（含松土拔草）1 趟次；
- （2）碎落台乔灌木、攀缘植物施肥（含松土拔草）1 趟次；
- （3）互通乔灌木、地被、草坪施肥（含松土拔草）1 趟次；
- （4）隧道口乔灌木、地被、草坪施肥（含松土拔草）1 趟次；
- （5）收费所乔灌木、地被、草坪施肥（含松土拔草）1 趟次；
- （6）茶园施肥（含松土拔草）2 趟次；
- （7）油茶园施肥（含松土拔草）2 趟次；
- （8）收费所、茶园、油茶园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减施肥（含松土拔草）趟次。

2、每年 5-6 月半年度绿化普修作业：

- （1）中分带修剪 1 趟次、除草 1 趟次；
- （2）上下边坡割草 1 趟次、隧道高位水池检修通道割草 1 趟次；
- （3）碎落台除草 1 趟次、整穴 1 趟次；
- （4）互通景观区乔灌木整穴 1 趟次、灌木修剪 1 趟次、地被修剪 1 趟次、草坪修剪 1 趟次；
- （5）隧道口景观区乔灌木整穴 1 趟次、灌木修剪 1 趟次、地被修剪 1 趟次、草坪修剪 1 趟次；

3、每年 11-12 月年度绿化普修作业：

- （1）中分带修剪 1 趟次、除草 1 趟次；
- （2）上下边坡割草 1 趟次、隧道高位水池检修通道割草 1 趟次、紫薇修剪 1 趟次；
- （3）碎落台除草 1 趟次、整穴 1 趟次、紫薇修剪 1 趟次；
- （4）互通景观区乔灌木整穴 1 趟次、乔灌木修剪 1 趟次、地被修剪 1 趟次、草坪修剪 1 趟次；
- （5）隧道口景观区乔灌木整穴 1 趟次、乔灌木修剪 1 趟次、地被修剪 1 趟次、草坪修剪 1 趟次；

4、每年 3-10 月喷药杀虫作业：

- （1）中分带喷药杀虫 4 趟次；
- （2）边坡乔灌木喷药杀虫 2 趟次；
- （3）碎落台乔灌木喷药杀虫 4 趟次、攀缘植物喷药杀虫 2 趟次；
- （4）互通乔灌木喷药杀虫 4 趟次、地被喷药杀虫 2 趟次；
- （5）隧道口乔灌木喷药杀虫 4 趟次、地被喷药杀虫 2 趟次；
- （6）收费所乔灌木喷药杀虫 4 趟次、地被喷药杀虫 2 趟次；
- （7）茶园喷药杀虫 1 趟次（用药及用药量需经管理中心同意并指导下施用）；
- （8）油茶园喷药杀虫 1 趟次（用药及用药量需经管理中心同意并指导下施用）；
- （9）要求发现病虫害及时喷药杀虫防治，根据虫害发生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喷药杀虫时间及作业趟次。

5、其他

- （1）茶园（政和）整畦 2 趟次、茶园除草 4 趟次、茶树修剪 2 趟次；
- （2）油茶园除草 4 趟次、整穴 2 趟次。
- （3）收费所乔灌木整穴 2 趟次、乔木修剪 1 趟次、灌木修剪 4 趟次、地被修剪 4 趟次、草坪修剪 4 趟次。
- （4）茶园、油茶园、收费所修剪及中分带除草，可根据实际适当增减趟次。

（三）日常养护绿化工程为日常养护季节性工作，本清单所列均为暂估数量。其中绿化肥料、喷药杀虫所需农药由甲方提供。根据养护工作需要，以甲方具体下达施工任务单为准，开展作业，有发生时按实计量（并只以完成效果计量，不合格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二、日常养护普修

（一）施工技术要求

- 1、路基边坡人工保洁：对全线路基边坡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地毯式清理。
- 2、涵洞、通道清理：涵洞进出口的土石、沉砂井的淤积应清理干净并外运；涵洞内单处超过 6m³ 的土方淤积应上报一级养护站技术人员确认后，可另行计量；如遇当地居民养鸡、养鸭，堆放杂物等无法清理的涵洞，应及时统计上报给一级养护站技术人员，若未上报则视同涵洞未清理。
- 3、沟、槽清理：边沟、截水沟、平台沟、急流槽等排水系统做到整洁、通畅、无杂草、杂物、出水口无堵塞；检修踏步、沟、槽两侧各 0.5m 无杂草垂挂，各类排水系统在处理完杂草杂物后应及时清理外运；若水沟淤积超过 6m³/20m，应上报一级养护站技术人员确认后，可另行计量。
- 4、桥梁墩台下部垃圾清理：桥台及锥坡上无杂物、杂草；沟内无淤积杂物，水沟两侧各 50cm 内无杂草，应及时清理外运。

（二）作业趟次及时间：每年 5-6 月半年度普修作业 1 趟次及每年 11-12 月年度普修作业 1 趟次。

（三）日常养护普修工程为日常养护季节性工作，本清单所列均为暂估数量。根据养护工作需要，以甲方具体下达施工任务单为准，开展作业，有发生时按实计量（并只以完成效果计量，不合格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为止）。

三、日常养护小修

1、小修项目维修主要是对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桥梁、涵洞、隧道以及构造物等零星小工程项目的维修，根据养护工作需要，以甲方下达的工作联系单、施工任务单为准，质量满足《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TG 5220—2020）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相关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

2、其他要求

各施工单位接到甲方防汛抢险、抗冰除雪、应急救援等任务通知后，抢险人员、所需的机械设备应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到达抢险现场。

四、日常养护质量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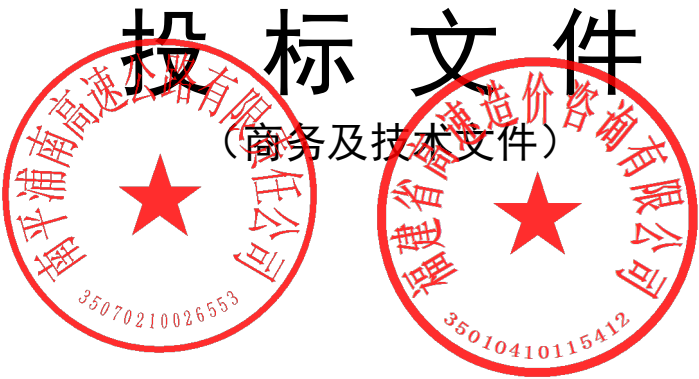
公路养护施工严格执行《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等现行标准；公路养护质量符合《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及《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要求；养护工程质量按《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 土建工程》（JTG 5220-2020）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五、档案管理及内业管理

- 1、内业包括计划、统计、日常养护维护及维护记录、等文件、图表以及日常养护管理系统的使用。
- 2、内业资料要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内容真实可靠、全面完整、整齐美观。
- 3、内业管理按照《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档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内容要统一、完整。合同实施过程中，根据养护实际需要，甲方有权根据行业规定对上述养护检查频率进行调整。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申请表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工期：本次招标工程施工工期暂定为三个年度，即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如遇全省高速养护政策性调整，则以上级政策性调整时间为界）。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的“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5）的规定签署，下同。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修改、撤回(项目名称)第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从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 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①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① 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据彩色扫描件（能反映开具银行及账户名称）或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无须电子签章）。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彩色扫描件（无须电子签章）。

投标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年_月_日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 _____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查验保函网址: _____

担保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备注: (1)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 投标人不得对保函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查验保函网址”、“查询编码”可不填写;

(2) 采用电子保函的, 应符合《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文件格式标准》, 否则其投标担保视为无效(格式以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的为准)。

五、施工组织设计（若有）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关键线路图和保证措施；
4. 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5. 安全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措施；
7.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8.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 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附件上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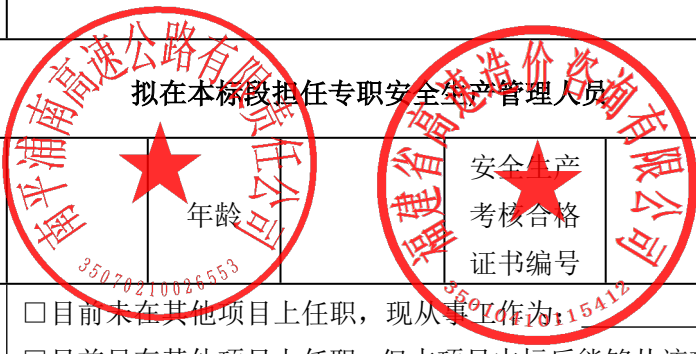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历表

拟在本标段担任项目经理					
姓名		年龄		职称及证书编号	
建造师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姓名		年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注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及信用分使用情况申请表

基本情况表	备注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 本企业本次申请使用_____年度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供应商主体为“_____”（□养护工程、□日常养护）中细类为“_____”（□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土建）的信用等级考核级别：_____级。	
备注： 1.投标人依据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结果填写。从业单位被评为 C 级、D 级且在有效期内的，应在备注栏如实填写。 2.考核级别按“AA”、“A”、“B”、“C”、“D”填写。若未填写申请使用信用分，按 B 级处理。未参加考核的请在备注栏直接填写“未参加考核”。信用分使用及申请栏无需填写。 3.本项目信用考核结果认定类别为以下细类其中之一： “供应商主体”为“日常养护”中细类为“综合土建”、“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面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基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隧道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桥梁工程”。 4.信用等级的确定依据 ①本项目允许投标人自行申请是否使用 A 级、AA 级信用加分。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B，即使开标时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投标人的最新的信用考核结果为 A 或 AA，或投标文件中填写申请使用 A 或 AA，一律视为不申请使用。 ②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企业信用等级（B 除外）与开标时在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信用考核结果不一致，则以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布的为准，予以修正。 5.信用等级及类别的修正规则 ①若须对投标人信用等级进行修正，则按照以下顺序，优先选择信用等级最高的细类，若等级相同，则顺序靠前者优先： “供应商主体”为“日常养护”中细类为“综合土建”、“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面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路基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隧道工程”、“供应商主体”为“养护工程”中细类为“桥梁工程”。 ②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信用考核细类有误，应按照第 5 项第①目对投标文件中填写错误或未填写的信用考核细类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信用考核细类与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信用考核细类不一致，或开标时修正的信用考核细类与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信用考核细类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信用考核细类为准，作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申请使用的信用考核细类。 6.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信用分按 B 级处理： ①不申请使用信用加分； ②未参加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 ③参加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最新发布的福建省高速公路养护从业单位年度信用考核但未被评级； ④在电子交易平台填写的信用等级非 AA、A、B、C、D 中的任一信用等级； ⑤在电子交易平台未填写信用等级。	

7.电子交易平台上经投标人确认后的企业信用等级（即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实的企业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中申请使用的企业信用等级不一致，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8.若开标时投标人认为修正后的信用等级有误，有权在开标时提出，经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进行修正。评标结束后若发现信用等级有误，则不予修正。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原因为由要求变更或重新认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它资料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